

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

京政复补字〔2024〕350号

张云华：

您好！2024年4月21日，本机关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您以北京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，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（市场监督信息公开〔2024〕第9105号，请求变更该行政行为。

经审查，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。请您将被申请人列为“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”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。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是明确、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。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表述为：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答复告知书》（市金融管理局（2024）第9105号-答），请求变更该行政行为。

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，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。

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如经过补正，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。



邮寄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；收件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补正”字样。
当面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；咨询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